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05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1]第0316号

致：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限制性股票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下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0年2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二）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2021年5月14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同意公司本次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5月11日已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p>	<p>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13.6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了 246.65%，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666 903 1765">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 colspan="4">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绩效评定</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d>E</td> </tr> <tr> <td>解锁比例</td> <td colspan="4">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0%	<p>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者为 14 名，“不合格”者为 0 名，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8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杜旭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	12	18
2	张奕敏	副总经理	30	12	18
3	侯菊艳	财务总监	15	6	9
4	其他核心员工共 11 人		225	90	135
合计共 14 人			300	120	180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继

经办律师：_____

赵清

经办律师：_____

姚程晨

2021年5月14日